**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研究生工作量计算办法**

1. 研究生工作量：研究生工作量G =理论授课工作量G1 +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G2。

二、理论授课工作量G1

1. 理论课授课工作量G1的计算办法：

G1 = 课程计划学时×课程系数a1×人数系数a2 +8学时。课程设置学时为：课程学分×18学时/学分；课程系数a1根据课程性质决定；人数系数a2由授课人数的多少决定；8课时为考试和成绩录入等事项的补助课时。

2. 博士课程授课工作量（注:指学院统一安排的博士课程）

（1）基础必修课: a1 = 1.2

（2）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：a1 = 1.0

（3）人数系数a2:上课人数n≤15人，a2 = 1.0； 上课人数n > 15，系数a2 = 1.1。

3. 硕士课程授课工作量

(1). 基础必修课程: 课程系数a1 = 1.2；

人数系数a2：

a.当上课学生人数n≤30人时，a2 = 1.0,即“(硕士)基础必修课”授课工作量: +8

b.当上课学生人数30 < n≤120人时，,即“(硕士)基础必修课”授课工作量： +8

c.当上课学生人数n >120人，a2 = 2,即“(硕士)基础必修课”授课工作量:+8

(2).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:课程系数a1=1.0

a.当上课学生人数n≤15人时，a2 = 1.0,即“(硕士)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”授课工作量: +8

b.当上课学生人数15 < n≤60人时，,即“(硕士)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”授课工作量： +8

c.当上课学生人数n >60人时，a2 = 2,即“(硕士)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”授课工作量:+8

三、研究生指导工作量G2的计算办法：研究生指导工作量G2=课程指导工作量 +论文指导工作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类型 | | | 课程指导工作量 | 论文指导工作量 （**每一类里的“2”为与光机所“联合培养研究生”论文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**） | 指导工作量合计 |
| 博士 | | | 0 | **30×6**(每个学生每学期30个工作量) | **180** |
| 硕士 | 学术型 | 理论物理、原子与分子物理、凝聚态物理、声学、光学、光学工程（学术型）、生物物理学、生物医学工程、信号与信息处理、课程与教学论、“4+2+1”（学制3年） | **5×3**(前3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5个工作量) | 1.**30×3**(后3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30个工作量)； 2.与光机所“联合培养研究生”论文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：**15×3**(后3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15个工作量)。 | **105** 【**60**】 |
| 专业学位型 | 电子与通信工程、 光学工程（工程硕士） （学制2年） | **5×2**(前2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5个工作量) | 1.**30×2**(后2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30个工作量)； 2.与光机所“联合培养研究生”论文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：**15×2**(后2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15个工作量)。 | **70** 【**40**】 |
| 学科教学（物理）、 农村教育硕士 （学制2年） | **5×2**(前2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5个工作量) | **20×2**(后2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20个工作量) | **50** |
| 联考教育硕士、 高校教师 （学制2.5年） | **5×2**(前2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5个工作量) | **20×3**(后3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20个工作量) | **70** |
| 学科教学（物理） （非全日制） （学制3年） | **5×3**(前3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5个工作量) | **20×3**(后3个学期每个学生每学期20个工作量) （2017年下半年新增加内容） | **75** |

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

2012年12月3日制定（2018年1月修订）